

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市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、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》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市安委会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，压紧压实属地政府、部门监管、企业主体“三个责任”，健全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，提升安全保障水平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进一步夯实全旗安全生产工作基础，通过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整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将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全部排查到位并及时整改、有效管控，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机制化，做到工作到位、责任到位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旗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（一）城镇燃气重点检查内容。排查全市城镇管道天然气企业、液化石油气充装站、加气站。

1. 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情况,对照重点任务要求工作开展情况。

2. 企业对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》是否进行培训宣贯,是否按照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》进行自查自改。

3. 城镇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。

4. 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对液化石油气进行加臭处理。

5. 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整治情况,高中压管道有无被占压情况。

6. 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情况。

7. 是否建立健全燃气管道的巡查机制,防止“第三方”施工破坏等。

8. 燃气场站的安全生产和设施设备管理,燃气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是否明确,是否有书面记录。

9. 是否建立和完善燃气场站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10. 是否定期对燃气场站的管道、阀门、调压器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,确保无泄漏、无腐蚀。

11. 是否对燃气场站的工作人员安全操作、事故预防、应

急处理等安全知识和技能进行培训。

12. 企业应急事故预案是否完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情况。

13.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对燃气用户进行入户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14. 是否对用户进行安全宣传和知识普及，提升用户安全使用意识。

三、进展安排

专项整治工作从2024年8月下旬开始至11月月底结束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8月30日）。我局迅速部署，严密组织，层层落实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整改工作目标、任务和措施，督促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。全面摸清辖区内城镇燃气企业基本情况，建立监管台账和监督检查台账。

（二）企业自查阶段（9月3日至9月25日）。要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开展起底式自查自改，摸清本单位隐患底数，对排查出的隐患，建立台账，列出清单，立查立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时限，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。

（三）专项检查阶段（9月26日至10月25日）。我局将在企业自查、自改的基础上，对所有城镇燃气企业进行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，不留死角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我局采取“四

不两直”、明察暗访、督查检查等方式适时对旗区检查和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整改提升阶段（10月26日至11月30日）。全面总结专项排查整治成效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抓好巩固提升。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应用，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，推动企业建立科学完善的工作机制，构建全面覆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，落实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深刻认识专项排查整治的重要性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严格过程督导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，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各旗区安委会要健全组织机构，科学制定专项排查整治方案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，靠前指挥、亲自督促，确保专项排查整治有力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隐患排查。我局迅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采取实地排查、专家查隐患等方式，切实提高专项排查整治成效。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档立册、跟踪到底、整改到位，重大问题要挂牌督办，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我局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大城镇

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发挥舆论作用，引导广大群众关注、支持和参与，营造综合治理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。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9月13日

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13日印发